

辽宁省典型案例剖析教育读本

警世大案

中共辽宁省纪委
辽宁省监察厅 宣传教育室编



辽海出版社

警世大案

——辽宁省典型案例剖析教育读本

中共辽宁省纪委
辽宁省监察厅 宣传教育室 编

辽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警世大案：辽宁省典型案例剖析教育读本/中共辽宁省
纪委、辽宁省监察厅宣教室编. —沈阳：辽海出版社，
2002. 4

ISBN 7-80669-257-6/G · 187

I. 警... II. 中... III. ①渎职罪—案例—中国—
干部教育—学习参考资料②贪污贿赂罪—案例—中国—
干部教育—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4. 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8848 号

辽海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10003)
朝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 × 1168 毫米 1/32	字数：218 千字
印张：10.25	插页：2

印数：1 - 30000 册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

责任编辑：孟金山 魏成岭	责任校对：廖海
柳海松 丁雁	

封面设计：耿志远	版式设计：马寄萍
----------	----------

定价：20.00 元

编 委 会

主 任	于凤升			
副 主 任	王 刚	邢春和	刘雅琴	张玉舟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欣	年育忠	杨 宏	杨承豪
	沈春宏	周毓琰	赵延明	洪大西
	赫安泽			
执行编委	周毓琰	洪大西		

▷ 中央纪委书记刘丽英同志对查办慕绥新、马向东等案件作重要指示。



▽ 中共辽宁省委书记闻世震同志在全省第二期党政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培训班座谈会上发表讲话。



▽ 2000年11月14日，中央纪委书记刘丽英、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刘家琛、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赵登举与省委副书记孙春兰，省委副书记、省纪委书记王唯众在沈阳一起研究、确定对慕绥新、马向东等人进行立案调查。



▷ 纪书丽同志宁要研缓马案
央副刘同辽主导慕、东
中委记英与省领究新向情。



◁ 中共辽宁省委
副书记、省纪
委书记王唯众
同志就慕缓
新、马向东等
案件的查处工
作接受新闻媒
体采访。



▷ 中央纪委副书
记刘丽英同志
听取“10.18”
专案组工作汇报。



目 录

闻世震同志在省直机关领导干部 警示教育大会上的讲话(代序)	1
王唯众同志就查处慕绥新、马向东等人案件 答记者问	21
慕马大案	28
慕绥新：“政绩市长”成巨贪 反面典型警世人	28
马向东：以权敛财壑难填 黄泉路上化纸钱	42
郭久嗣：贪欲似水火 不遏必亡身	54
夏任凡：国企巨蠹 黄粱梦断	63
周 伟：赂官买爵利熏心 违法乱纪罪加身	73

邵文章：“公仆”为家不为公	
晚节不保成死囚	80
贾永祥：院长职责不恪守	
贪淫无度终受惩	89
梁福全：台上台下虽咫尺	
万丈深渊在其间	99
宁先杰：物腐虫生纵贪欲	
嗜赌成性陷牢笼	111
李经芳：铜臭熏黑“财神爷”	
沆瀣一气堕深渊	117
王秀珍：“得陇望蜀”女贪官	
昙花一现已成昔	127
焦玫瑰：权力异化致腐败	
执法犯法受惩罚	138
章亚非：“内助”机关算尽	
反误身家性命	147
刘 涌：背靠“大树”狂作恶	
多行不义必自毙	156
慕绥新、马向东等人的忏悔	166
慕绥新：《我的罪行与反思》（摘录）	167
马向东：悔罪书	171
贾永祥：悔罪书	177
宁先杰：悔过书	184

李经芳：我的忏悔	187
省内其他典型案例	192
佟正春：违纪出国挥霍公款	
晚年失节悔恨终生	192
关宏阳：昔日辉煌今成蠹虫	
“一帆风顺”得意忘形	198
陈世琦：不择手段敛巨财	
“厚黑”局长落法网	203
谭安州：欲盖弥彰罪加身	
害人害己悔已迟	210
李敬仁：狂赌自毁前程	
祸患殃及亲人	216
焦晓志：公款私存起祸端	
索贿受贿终有报	223
陈西亚：享乐敛财又弄权	
玩火自焚警世人	230
张兆成：非法办案狂敛财	
东窗事发入班房	235
白尚显：巨额财产付东流	
玩忽职守法必究	242
曹洪武：一案牵出案中案	
利欲熏心食恶果	248
夏玉容：科技精英沦为巨贪	

触犯刑律国法难容	255
周有林：受贿始于“挚友”	
终生毁于奢华	262
王贵祥：虚报业绩欺世盗名	
巧立名目贪占巨款	268
张殿旭：损公肥私建造别墅	
福祿晚年终成遗梦	273
王立纯：艰苦创业何其难	
花天酒地毁一旦	281
李永奇：铤而走险携款逃	
《投资指南》当路标	289
王 举：官仓老鼠大如虎	
民愤难平法不容	294
叶烈等人：贪欲金库生	
园丁进牢笼	301
宝汤村：贪钱财肆无忌惮	
“败家官”集体受惩	307
夹道子村：巧取豪夺村公款	
害民之官罪应得	313
后记	321

闻世震同志在省直机关领导干部 警示教育大会上的讲话(代序)

(2001年6月12日)

同志们：

省委召开这次省直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主要是向大家通报沈阳市慕绥新、马向东等人严重违法犯罪案件的有关案情，产生的原因，并以此为反面教材，总结教训，提出整改措施，目的是进一步增强对反腐败斗争重要性、复杂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自觉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切实担负起本部门、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责任，进一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做一个合格的人民公仆，为党的事业努力奋斗。

下面，我讲四个问题。

一、慕绥新、马向东等人严重违法犯罪案件 的基本案情和主要特点

慕绥新、马向东等人的严重违法犯罪案件，不仅震惊全省，而且在国内外也引起很大反响。刚才，大家一起观看了部分案情录像，从中可以看到案情极其严重，确实触目惊心、令人发指。在中央纪委和省委的直接领导及执纪执法机

关的积极配合下，自1999年7月开始，历经近两年的时间，案件查办工作在去年十月取得重大突破后，目前，工作进展顺利。

对中央和中央纪委确定查办慕绥新、马向东等人严重违纪违法案件以及采取的重大措施，省委坚决拥护，旗帜鲜明，先后几次召开省委常委会进行传达，研究具体工作方案，积极加以落实。省委迅速组织力量，抽调几百名纪委、检察、审计、公安、武警等有关方面的人员，全力配合和参与“10.18”专案组的工作。除马向东等人在江苏实行异地管辖外，沈阳方面以“10.18”专案组为主，分三条线进行查处：第一，马向东妻子章亚非干扰办案；第二，刘涌案件；第三，慕绥新案件。同时，以省审计厅为主，省里组织了一支80多人的审计队伍，对沈阳市法院、市财政局、沈阳市驻京办事处等重点涉案单位进行了审计。除了在组织上、人力上保证办案需要外，省委在物力、财力上以及安全保卫等方面，也给予了全力保证。

为了统一思想、稳定大局，省委先后召开了各市委书记、省直领导干部、部分离退休老同志和沈阳市领导干部会议，通报案情，表明态度，消除一些负面影响和澄清各种传闻，减少了社会震动，同时也使一些受牵连的领导干部放下包袱，最大限度地化解消极因素，保证了查办案件和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为充分利用这一反面典型，省委还专门成立了由我任组长，由省纪委、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和省直机关工委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调研小组，搜集了有关情况，形成了沈阳案件剖析报告，目前已几易其稿，同时召开了包括正省级老同志在内的座谈会，对慕绥

新、马向东等人严重违纪违法案件进行初步剖析，查找原因、总结教训。省委、省政府还联系慕绥新、马向东等人案件的实际，召开了全省反腐败抓源头工作会议，围绕“财、权、人”三个重点，对进一步搞好财政预算制度、行政审批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进行了全面部署，加大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工作的力度。上个月底，省委在沈阳举办了全省第二期党政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培训班，对去年9月以来提拔的副厅级领导干部和省市两级执法执纪部门主要领导以及各市分管干部工作的副书记、纪委书记、组织部长，集中进行警示教育。今天，又召开了省直机关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省委还将在下次全会上作出关于从严治党的决定。

从现在已经查实的情况看，慕绥新、马向东等人的案件，令人触目惊心，是一起十分严重的腐败案件。其涉案人数之多、贪污受贿金额数量之大、社会影响之恶劣，不仅辽宁前所未有的，而且全国也十分罕见。这起案件的典型性和严重性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涉案人员位高权重，违法犯罪金额巨大，生活糜烂，玷污了党和政府及司法机关的形象，具有严重的危害性。二是以人划线，任人唯亲，相互勾结，拉帮结伙，具有团伙性。腐败团伙的背后是一个帮派集团，他们经济上利益相连，政治上帮帮派派。慕绥新、马向东等人案件的一个特点，就是这些人在经济上同流合污，同恶相济，挤在一窝；在政治上沆瀣一气，相互利用，抱成一团；在选人用人上排斥异己，以人划线，结党营私。三是腐败分子大多具有两面性，其违纪违法行爲极具隐蔽性。这些腐化堕落的领导干部，表面上多以正人君子出现，在公众场合经常大讲反腐倡廉

廉和理想道德，以致其罪行败露时，许多善良的人都感到非常震惊。四是官商勾结，权钱交易，相互利用。这是沈阳腐败案件的特点之一。领导傍“大款”，“大款”找靠山。此案中的一些领导干部都有不法“大款”朋友，这些人与不法“大款”结成团伙，把“大款”作为摇钱树，通过土地审批、工程承包、大额资金使用、审理案件等经济管理权和司法权给“大款”好处，从中获取巨额贿赂；“大款”则把这些领导干部作为靠山，经济上获取高额利润，政治上寻求庇护。他们通过权钱交易，互为利用，形成了既得利益集团。五是配偶、子女、亲属经商办企业，巧取豪夺、大搞“曲线敛财”。一些领导干部为了掩人耳目，使敛财合法化，自己充当幕后导演，由配偶、子女出面聚敛钱财。有的通过批条子、打招呼等手段，为子女、亲属获得工程项目，或低价获得土地；有的利用职权为他人贷款或调转工作，默许、支持、纵容配偶、子女出面收受钱物。自己虽然没有直接经营或没有直接索要好处，但是通过配偶、子女、亲属这条曲线，最终钱财还是流入了自己的“家族”。六是慕绥新、马向东等人的违法乱纪行为由来已久，具有长期性。案件的一些主要涉案人员，比如马向东，80年代在沈阳市商业局工作期间，就有贪污受贿行为。其他一些涉案人员的违纪违法问题，也有几年甚至十几年的历史。七是查处与反查处、腐败与反腐败的斗争尖锐复杂。在查处慕绥新、马向东等人案件中，遇到了许多复杂情况，如果没有中纪委的正确决策和直接查处，采取异地管辖、异地关押办案等有力措施；没有省委旗帜鲜明，态度坚决，积极配合，全力支持，这起案件很难取得现在这样的成果。特别是在马向东案件查处的初

期，在马向东还有许多重大问题没有被揭露时，马向东的妻子章亚非就上窜下跳，唆使证人翻供，妄图推翻罪证。在金钱的诱惑下，一些党政机关干部、司法人员，包括新闻记者以及律师等，千方百计为其打探情况，传递材料，泄露机密，策划翻案。某报记者还多次在内参发稿件，为马向东鸣冤叫屈。个别领导干部也说马向东案件是冤案，纵容、支持，甚至参与为马向东等人翻案。这起案件的复杂性由此可见一斑。

二、慕绥新、马向东等人案件产生的原因 及从中应吸取的教训

慕绥新、马向东等人之所以从领导干部演变为腐败分子，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历史的，也有现实的；既有主观的，也有客观的，但最根本的是其主观原因所致。从目前案件查处的情况分析，在主观上至少有以下几点：

第一，放弃世界观改造，把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作为谋取私利的工具。在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条件下，腐蚀与反腐败斗争尖锐复杂。随着社会经济成分、利益主体、组织形式和就业方式日趋多样化，领导干部手中的权力必然成为各种利益主体争夺和腐蚀的对象。而我们一些领导干部对此缺乏清醒的认识。慕绥新、马向东等人正是由于放弃世界观改造，理想信念发生动摇，在各种各样的腐蚀诱惑下，把权力作为追逐个人贪欲和私利的工具，逐渐成了拜金主义、享乐主义的俘虏。他们不遗余力追逐的是个人名利和地位，向往的是灯红酒绿的生活方式，热衷的是低级庸俗的生活情趣，忘记了党的宗旨，把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作为自己发财的工

具，用于追求享乐，谋取私利。正如贾永祥在悔罪中所说：

“自己年龄也五十三四岁了，再不享受也没有机会了。因此就想办法好好享受人生。我之所以走上今天的犯罪道路，最根本的原因是没有听党的话，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放松了世界观改造，放松了自我约束，抵挡不住金钱、美色的诱惑，而一步一步造成的。”这些人的蜕变和悔罪说明，在当前市场经济条件下，作为一个领导干部，如果放弃世界观改造，不能正确对待手中的权力，不讲学习、不讲政治、不讲正气，就难以抵御各种诱惑，最后必然要走向腐败。

第二，人生观、价值观扭曲，导致私欲恶性膨胀，使他们最终堕落到不可救药的地步。慕绥新、马向东等人的问题，发展到如此严重程度，决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而是随着这些人放松世界观改造，人生观、价值观发生扭曲和私欲的不断膨胀，由量变最后达到质变。由追逐个人名利到贪图享乐，由向往灯红酒绿的生活到吃喝嫖赌无所不为，先贪针，再贪银，后贪金，这是领导干部由不廉洁最后走向腐化堕落的一条普遍规律。正是这种追逐金钱、美色，及时享乐的价值观和人生观，使他们不择手段地进行权钱交易，大肆聚敛不义之财，最终成为人民的罪人。正如李经芳在反省自己的问题时悔恨地说：“人生的路千百条，没有一条可以重走，如果能重新选择的话，我决不会走贪欲之路。”他在写给家人的信中说：“祸始于不足，金钱带给人的不全是快乐，金钱对于现在的我们无异于送我上路的纸钱。”希望我们每个在座的领导干部，都能从他们的忏悔中，引以为戒，吸取教训，一定要从大处着眼，从小事做起，防微杜渐，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做一个有追求、有理想、有道德的人。

第三，受侥幸心理的驱使，不惜触犯党纪国法，肆意放纵自己的行为。慕绥新、马向东等人对他们的腐败行为，是对是错，是否违反党纪国法，心里非常清楚。但是为什么还要明知故犯？其中很重要的一条，就是心存侥幸，自以为手段高明，关系网盘根错节，不会轻易被查处；自以为交往深厚的“大款”是铁哥们，不会随便说出内幕；甚至自以为与歌厅小姐鬼混行为诡秘，天机不会泄露。正是这种侥幸心理，促使他们一步步迈向犯罪的深渊。可在法律面前，这些关系网顷刻土崩瓦解，当事人纷纷主动交待问题，那些“大款”兄弟全盘端出，以立功赎罪，最终都没有逃脱党纪国法的制裁。这些腐败分子，对自己当初心存侥幸所造成的恶果，万分悔恨，但为时已晚。作为一个领导干部，一定要走的正，做的正，千万不可心存侥幸。因此，从大处讲，为了党的事业，为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从小处讲，为了自己的政治生命，为了家庭的平安幸福，一定要检点和反思自己的言行，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切不可心存侥幸，一失足成千古恨。

以上是从主观上进行的分析，这是最主要的，也是最根本的原因。但也有不可忽视的客观原因。

一是当前党内监督不到位，特别是对“一把手”的监督乏力，以至于权力过分集中和运行不规范，为腐败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失去监督的权力必然产生腐败。沈阳案件涉案人所在单位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基本上流于形式，党内的民主生活极不正常，有的讲关系不讲原则，讲感情不讲政治，你好我好，一团和气；有的班子成员之间甚至相互包庇护短，在这种氛围下，一些人愈发胆大妄为。如贾永祥对举